

禮部志稿

三四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六十九

明 俞汝楫 撰

學校備考

太學

定監生歸省之賜

洪武十二年命禮部凡國子生居京師歲久有父母俱存或父母亡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皆遣歸省人賜

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其父母或祖父母伯叔父存者人賜帛二疋

太學石鐫勅諭

成化三年二月上以祖宗以來欽降國子監勅諭學規勸勵師生之道罔不周備因命祭酒邢讓等募工鐫石樹太學中門外使師生永遠遵守

復會饌勘丁憂二事

成化四年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伏覩太祖高皇

帝勅諭國子監并監規極嚴重會饌之事永樂宣德以來俱曾會饌景泰年間因缺柴薪暫且停止因循廢弛至今未復又言舊例監生丁憂俱准坐堂月日出身祭酒李時勉奏監生居家丁憂多有詐冒不准坐堂後給事中胡清又奏如此恐有匿喪不舉者仍准之如清言士子或至於詐喪如時勉言士子或至於匿喪揆之理皆所當懲下禮部覆奏會饌移文南京禮部議行丁憂日月行所在官司保勘違者一體治罪從之

覆行學政事宜

成化四年八月禮部覆奏國子監祭酒邢讓所言學政事宜其一謂永樂間監生以病告歸者病已得復監正統間因而放還為民自是寧旅死不敢歸有足憫者今宜定例監生病滿三月保驗不誣許令還鄉一年以內復監不作坐堂月日若踰一年之外仍在為民之例其二謂舊制監生歲一簡選其有事故復監年深者未經選過不得撥歷殊為淹滯今宜定例每歲二次會官簡

選庶便於撥歷不至淹滯從之

申明撥歷事例

成化六年禮部申明監生撥歷事例時國子監監生互爭撥歷年月資次各援科條爭辨不已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於上乞勅禮部酌中定制以息紛爭事下所司禮科叅駁之而鑑不平上章辨之曰近據監生周中等言於天順七年九月以後入監成化五年五月間部行取依限復監共准坐監六年之上見今撥歷監生與中

等年月多有不及欲先撥歷又據監生王端等言天順七年三月以後入監成化四年二月初行取復監除依親外實坐監食糧已經二年之上欲照本監序出通知文簿撥歷其周中等入監行取復班俱各在後實坐監未及一年却欲攬先撥歷以此兩詞奏請定議今禮科輒叅臣等除去通知文簿任私撥歷以啟爭端且本監止憑通知文簿考驗明白序出監生姓名揭於學門壁上萬目通視憑此撥歷何嘗除去通知文簿而給事不

究其實妄為叅語奏上下禮部覆奏舊例監生以坐堂
月日淺深次第撥歷近年以存省京儲遣回監生依親
就學其在家月日亦准作坐堂之數及文移行取以出
部日為始計程亦作實數此外事故及患病俱作虛曠
已是定例今諸生不遵舊規妄意紛爭宜令本監一遵
舊例不分先取後取監生一皆查究年月明白除虛曠
外仍以實坐堂與依親准作坐堂日通計淺深以次撥
歷若查曠監生增損月日許受抑者指陳而執之其行

取監生必待移文到彼原籍轉給本布政司批文起送
若途次不經布政司與南北直隸者轉於本府批文起
送其有預給縣批及以放回原引托言買書游學至京
欲攬先入監者俱執治之仍計其地里遠近水程月日
悉作虛曠其有從宦父兄者亦須宦所保明起送然後
聽之上允所議

議科貢與納粟撥歷

成化十一年十月國子監監生三百六十一人奏臣等

皆發身科貢循資入監而各學生員近有納粟入邊得
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况有未經食廩臨時寄名冒籍
者率多幼稚而撥監反在臣先乞通查冒濫從宜處分
其在學曾為廩膳者亦與臣等相兼撥歷為便於是納
粟監生二百一十二人亦奏以為臣等皆出學校亦有
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
以年齒長幼論也俱下禮部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
實一時權宜況納粟送監及復班之日多在科貢入監

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嗟宜勅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相兼撥用俟粟納數盡然後奉例如舊議上報可

榜諭國子監學規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言洪武間學規嚴整士風忠厚頃來大不如昔奏瀆紛紛欲壞累朝循次撥歷之規且羣造謗言宜加禁革上曰太學者賢

士之闕也今諸生所為若是則禮義蕩然矣後將何賴
禮部其申明洪武間學規備榜戒諭之

舉人生監例

成化十四年禮部詳定監生依親坐監事例先是禮部
奏不就教職及下第舉人宜依舊例俱送北監不許依
親南道御史談俊言欲將新舊舉人分送兩監皆不果
行至是尚寶司卿李本又言舉人監生緣會試而來不
意留之坐監供給不周艱辛萬狀禮部乃為覆奏言洪

武永樂年間舉人歲貢悉留坐監三年一省親初無依親之例至正統十四年存省京諸始以年淺監生放還原學依親讀書其放肆無恥者遊說干謁靡所不為且舉人舊例俱在北監後有告入南監者徑還原籍既迫會試赴監取文以來所以俱送北監不許依親者懲宿弊也今本欲仍放依親後等欲分送南監宜移文國子監以舉人年淺者放還俾提學等官時常考校如遇所司迎詔拜表須令儒巾行禮不許戴大帽繫帶遊說干

謁其願入南監者仍聽之如有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
罪之且以其名上本部次科毋容會試詔可

請復太學生舊例

正德八年國子監祭酒石珤奏國家建學育才以端治
本規模條貫一準唐虞三代之法我祖宗朝太學生員
坐班至十餘年始登仕籍故雖中材之士陶鎔日久亦
有可觀正統景泰間偶因西北用兵暫放依親讀書遂
成故事然猶嚴復班之期謹違限之法坐班生員多者

猶六七年少者不下三年蓋化必久而後洽業必久而後精也頃因納銀生員數多奏准減歷一時權宜未為盡失但行之已五六坐班生員挨撥欲盡其依親者多限年未該行取已行取者又多過期不至今坐班食糧僅六百餘人科貢裁什之三四其間舉人尤少所養非所用豈設學之初意哉況各衙門歷事一年所用約八百餘人出多入少不及此而增損斟酌之不惟賢才空虛無以稱辟雍之盛而歷事衙門亦將服役供事之

不繼矣如此不已恐謀計之臣必且乘間復獻輸粟之策是使正途壅塞賢才重困而天下之士相率而趨於利其為治道之蠹豈小小哉乞照先年事例歷事或十
月或一年方與起送撥補而雜歷等項亦遞加月分仍申嚴復班限期不使冒送問之法杜絕官醫保結不使長欺偽之風則士有定志人得專業既無欲速之弊亦消見利之心六館不至於乏才諸司亦可以濟事矣禮部議覆璣言允當但撥歷事例因時增減不常請照弘

治十五年例正歷寫本各一年長差二年其依親經行取者仍勅天下提學官嚴督所屬立限起送違者送問詔從之

監例

酌處監生歲增

永樂十八年禮部言國子監生歲益增又會試下第舉人例送監今學舍隘不能容請以監生南人送南京國子監下第舉人發還原學進業以待後科自今歲貢生

員請如洪武三十年例府一年州二年縣三年貢一人
從之

監生老除教職

正統元年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言朝廷設國子監聚天下之英才資百司之任用廩養豐厚勸勵勤至故凡在甄陶者咸思有以補報近年行在禮部奏准監生年五十以上者會官揀退為民是時有年及五十者雖得留選然俟至歷事之日又在揀退之年窮經皓首莫酬

志願教養厚恩未答涓埃與其待老放閒孰若揀賢授職况臣聞在外府州縣儒學多缺教官乞命該部將此等監生考其學行可為師範者除授教職如此則無淹滯之患矣從之

行揀選法

正統四年禮科給事中劉海言北京國子監見存肄業及歷事諸司監生二千五百餘人其中有年五六十歲者有久病殘疾者有貌陋而學無進益者乞勅各衙門

堂上官躬詣國子監通行揀選其不堪任用者罷斥為
民庶人才有選揀之精糧廩無虛耗之弊而國家得實
才之用矣事下禮部請如所言上從之仍命南京國子
監亦如是例揀選

監生居憂不作曠

正統八年禮科都給事中胡清言比者國子監祭酒李
時勉以監生居憂二三次以上者中間多有虛偽奏准
居憂月日俱不作坐監之數遂致先入監者坐此不得

出身年益衰邁徒切嗟嘆夫忠孝臣子立身之大節不
幸父母或祖父母物故為子并嫡孫居憂承重豈得已
哉苟慮人之虛冒遂并實居憂者概作虛曠臣恐競進
之徒於將撥之際匿喪不舉是廢孝矣豈不所慮者小
而所失者大乎乞勅該部今後監生居憂省祭公故不
過期者俱作坐監月日事下禮部議尚書胡濬等請如
清言第托故過期者雖有文據亦不准冒居祖父母嫡
繼母憂者府縣官虛文掩飾者許提調學校御史僉事

并按察司官體實究問上是其議命著為令

申飭監學弊習

天順二年國子監學正閻禹錫言國子監乃教化之原
禮儀之地奈何近年監生入監多懷倅進之心少有向
學之志往往通同廂房總掌腳色監生竝各堂友長啖
之以酒食誘之以賄賂竄抹供詞湔補腳色或倒坐年
月以圖續黃或隱匿虛曠以倖歷事欺蔽那移難以枚
舉鑽刺請托不可殫述遂至黠狡者早獲出身誠恪者

淹至皓首廉恥道喪奔競風興宜申明洪武舊制學規務責躬行實踐不許視為虛文仍置通知文簿六本備書通監逐年監生腳色付各堂收執使眾曉然知孰先孰後凡各衙門來取歷事清黃之類悉照此挨次注撥為便事下禮部議以為洪武中條陳學規警戒監生極其詳悉蓋欲造就人才以資任用近年監生固守舊章專事奔競誠有禹錫所奏宜申明舊制并置通知文冊悉如禹錫所請敢復前弊之蹈而差撥失先後序者許

同時受抑之人具實陳告本部奏聞究治詔如議行

復班監生撥歷

天順三年國子監祭酒劉益言本監故因依親丁憂復班監生那移年月到監輒與坐堂年久及辦事者一概挨次撥歷非惟勞逸不均抑且不諳政體難以任用上命禮部定議以聞於是議今後丁憂復班監生須坐堂及辦事半年方許撥歷仍移文各處有司有依親監生丁憂者隨即申達本部以憑稽考若無預先申文止於

起復之日扶攏文書到部者將經管官吏并監生一併究問從之

提學官收納例監生肄業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禮部議覆南京吏部等衙門應詔陳言內一事欲將各處納銀米入署者分送南北二監自具薪米肄業請止限以坐監兩月如自願具薪米以留者聽其年十三四或十六七則俱行各處提學學校官收入本學肄業滿十年乃復監從之

處納銀入監違例

成化二十二年禮部奏直隸大名縣附學生員王鉉等三名赴山西納銀入監審出各生不係在學生員宜革退上曰違例詐冒入監本當革退但既納銀賑濟矣姑容本學為增廣生讀書年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有司重給文移赴部送監仍行各處提學官從公清審類此者如例行之

處納粟科貢撥歷

成化二十二年申定國子監生撥歷之例先是以國子監納粟監生四千六百七十餘名行取復班次如例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行禮部奏處置有旨命本部會同吏部國子監斟酌以聞至是覆奏納粟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已有定例但今納粟者多而科貢者少宜從國子監通行叙出各取其復班歲月深淺以定其名次先後臨撥之際以兩途人數多寡酌量均平相兼撥歷如此既不乖祖宗一定之法亦不失朝廷權宜之信仍行

南京國子監如例施行上從之命本監臨期務必酌量
均平不許徇私

革願留坐班例

弘治二年國子監舊例監生自備柴米願留坐班三年
滿照例歸省復班查無虛曠即與收糧一月以上遇有
清軍清黃續黃寫誥及天財庫辦事等項年滿役者挨
次撥補後以自備柴米願留坐班者意圖越次出身奏
止之至是納粟監生許龍等皆以自備柴米坐班三年

歸省復班具奏乞如舊例收糧撥歷下禮部覆奏議以
龍等願坐俱係新例前其收糧撥歷宜如舊例今後有
願自備柴米坐班者皆不聽從之

處坐班數少

弘治四年十月南京國子監祭酒羅景以坐班監生數
少不足差撥乞取各處依親服滿監生并留今歲新貢
及舉人之入監者俱免放依親禮部覆奏如其請且以
國子監南方納粟監生量改南監以備差用從之

疏通監歷

弘治八年五月國子監祭酒林瀚奏順天以前監生多在監讀書十餘年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至是監生在監者益少吏部聽選積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選者請量開科貢且照舊例撥歷下禮部覆奏科舉名數已有定額不可再增各處歲貢生員自明年以後請如永樂二年例府學一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衛學縣學一年一貢其順天應天二府

學一年三貢俱至弘治十二年止四年之間歲貢人數增三千五百餘名分送南北兩監庶足坐班撥歷之用其兩監撥歷等項亦請自明年為始正歷監生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者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者三年以至隨從御史出巡之後俱照舊制月日滿後方與更代俟監生如前積至一萬以上再行查處如此庶諸生坐監稍久各司差撥不缺不惟監學舊制可復而仕途亦不至壅滯矣從之

歷滿監生放回依親

弘治十五年復行放回依親之例舊例國子監分撥各衙門辦事監生正歷以一年餘三月為滿寫本以一年為滿出巡長差以三年為滿而近例歷生不許放回依親至是監生蕭昺等奏稱壅塞淹滯請暫為疏通併行放回依親之例禮部覆奏請正歷者減歷三月長差減一年寫本者仍舊其願告依親者聽從之

處監生撥歷不敷

嘉靖十年是時國子監生在班者不及四百人而各衙門歷事歲額幾有千數該監以撥歷不敷疏請預處詔禮部詳查舊規擬奏於是尚書李時等覆稱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肄業積漸升率性堂始得積分出身故天順以前監生必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因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月量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即有坐班人少不敷撥歷之請該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挾之法有二增貢額以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貢擬

將府學歲二貢州學二歲三貢縣學一歲一貢行四年而止其各衙門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為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為甚所有前項事例似應參酌舉行得旨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歷事月日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既天順年前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夤緣撥出大壞祖宗作養之法吏部其查各衙門歷事舊例人數明白開

奏著為定例不許仍前濫撥及令出銀寫本無名差用各項歷事日月俱照倪岳題事例滿日方許更替凡歷史及出巡奏內既該監生僉名一應事務許其公同評議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以後考選歲貢入監務遵監規由廣業堂漸升率性然後積分出身果有超越奏聞擢用貢額不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取復班

條陳監規

嘉靖十五年三月禮部題該國子監祭酒呂柟題稱監規五事臣等謹開立前件依擬上請

一行取入監告回舉人奏稱舉人在監本以觀皇上薰陶羣士今查實數以天下之廣止二三十蓋自會試之後或入監未久或就於禮部支稱他故奔回原籍有志者固不廢學餘多交際郡邑業治門產及試期方攢監簿乃計水程覬圖撥歷未仕如此居官可知乞勅該部將已未入監告回舉人移文各省定限行取生監違限

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違至年半通未入監免其考試庶幾士類知儆向學者衆本部議得舉人會試下第之後多有稱病回籍又有到監數月告回依親搬取等項以致坐監缺人數多實近來士習之弊相應議處覆奉欽依通行南北直隸并各省直布政司將原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婚等項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內起送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限半年者准作監作曠三月計月作曠若延至年半并通

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定行究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

一歲貢於食糧年深內考取奏稱歲貢入監即古鄉舉里選六德六行六藝之士也古稱四十道明德立近見歲貢中有二十上下者其德行焉考甚至禮讓未聞遇事興爭煽及例貢勢利相加奔競為能殊壞士風是雖臣等無教亦緣各提學官嚴選貢之例慮有退貢懼貶已位故惟取詞章不論行檢遂使邊衛下邑質樸淪墜

不獲一貢乞勅該部轉行提學當歲貢之期還於食糧
年深三二名內考取隨地方都鄙高下人才多寡列為
上中二等使遐荒亦有文物昭聖上一視無外之心然
其較文只准聖賢書理明辭達不專富麗若有踵襲兩
晉六朝人語奇怪難讀者俱從黜落仍必遵祖宗卧碑
監規參取等因本部議得祖宗歲貢舊制令提學官于
各學食糧年深生員內考貢一人如果不堪方將以次
陪貢者考充所以多得老成之士近年新例不論食糧

深淺通學考取將年少小生員充貢是以在監則不聞
禮讓爭趨勢利授職則不堪為人師長况才性可以發
科登第者亦往往苟趨目前自棄遠大考其學業又不
過崇飾浮詭無經明行脩之實查得本部累次具題及
近日奉有明旨著以食糧次第起貢已經通行外合再
申明覆奏欽依今後在學生員年老無進益者照例給
與衣巾終身如果平素奸頑犯持學校杖制官府勾擾
公事凡一切行止有虧者令提學於歲貢之時嚴加查

考黜退不許食糧冒貢

一依親回籍監生起送肄業奏稱納銀例貢在監者固有監規教條日就月就將近奉欽依聽其依親原籍亦得與考科學亦固可待志士矣惟他無志者一旦還里挾富豪之家恃監生之名抗揖守令肆行鄉閭或兼服商賈不復知所嚮往他日有官殃民不淺見今查有投文到監未及旬日即逃回籍數人乞勅該部將依親例貢行各提學官歲貢之時隨本學生員量行試驗畧用

賞罰仍令轉行各府州縣正官月一查其行業類報庶
幾知進亦肯復守監規其逃監及稱患病三個月外者
許臣等查報該部處治等因本部議得納銀生員假以
援例入監已是國學人數今依親回籍者與同本處生
員一體量行賞罰考試似非事體勢亦難行但稱逃監
等項相應查處覆奉欽依行令南北直隸省并各省布
政司比依親給假在家例貢生員限三個月以裏起送
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過違者照例送問其私自逃監者

許該監查部轉行法司提問照依律例問罪

一公侯伯子孫入監習禮奏稱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
未管事官例該在監習禮讀書支饌米以養蓋有文事
斯有武備也舊規每日在監其後每從寬簡定以三八
日期近臣等到監有二三人依期受書習禮者餘多不
至蓋此輩挾父兄之勢倚閥閱之家惟耽驕惰不修禮
讓平居如此一旦管事豈知練撫軍士之道乞勅該部
轉行各爵戒飭子孫使之敬業樂學以永保祿位興國

咸休有違例久曠者許臣等指名參劾等因本部議得
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未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
者俱照例送監讀書近來委多廢失舊規相應申明戒
飭覆奉欽依備行兩京五軍都督府轉行各爵除駙馬
都尉謝詔該本部題准劄付主事教習外其餘例該送
監者俱要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不許挾貴遺教庶學
業有成文武兼濟他日可備朝廷任使而勲名閱閱為
益隆矣

一重刊儀制以給諸生誦習奏稱士必知古斯可通今
儀禮一書乃成周致太平之具者也世行高堂生所傳
十七篇者宋儒楊復又為圖解皆可習行近臣等選諸
生按圖學步自冠射鄉燕至士相見諸儀使其閑乎進
退周旋之節養其中正和平之氣惜此書稀少靡所取
據而禮樂諸器舊多未完甚至六館桌案亦皆不具乞
勅該部重刊儀禮印裝一二百部并造前項禮樂諸器
桌案等事以便諸生游業足準大雅鼓鐘辟雍周禮德

音樂語之意其諸生不能聲律者乞勅太常寺遣知樂
官導數人傳諭諸生節奏音響等因本部議得古人之
學固不外乎禮樂而禮樂之用不專在乎器數文為今
祭酒呂柟欲稱禮書樂器使諸生咸習其事具見本官
尚古好禮之意相應議處覆奉欽依行令該監將儀禮
一書精加校正刊刻印行本部仍移咨工部照數給與
工食紙價並將該監原有禮樂諸器及桌案等件果有
損壞不備通行查明補造發監備用所奏乞勅太常寺

遣知樂官道數人傳諭諸生節奏音響緣太常寺官生俱係供祀郊廟人員難以遣撥宜令諸生自行講求習學題奉聖旨准議納銀例貢逃監三月以外發回原學肄業欽此

議處歲貢生不願入監

嘉靖二十四年先是祭酒程文德以國學空虛議於歲貢生員廷試之後擇當年應選者留之守部餘者盡令人監肄業以實國學已得旨報可以是歲貢生員張士

良等疏言年老家貧不願入監吏科都給事中劉學易
等亦上疏稱其不便禮部覆言文德初議祇以近年選
法壅滯各生守候艱難不若令其入監就廩餉以實國
學其意實欲以便之非苦之也而諸生不樂從者則亦
有說蓋往年貢有常數選途不壅即在監生儒例得告
送就選故人不以入監為憚煩而國學亦充實自選貢
增貢之例開而老成格於少壯人數倍於往昔仕祿之
念彌急銓選之法益滯是以在部日見其多而在監日

見其少一聞則慘然不樂蓋龐眉皓首之人力不能任
升散之勞復使之循次愉樂以俟有司之選則年不及
待而其志已灰故寧願留部候選以遂祿養之計而不
願入監需選以僥倖不可必得之官也乞令今後歲貢
生員年力精壯者送監肄業其有自願守部就教者亦
各從其便至於下第舉人則多係年少氣高不屑就監
與貢生不同宜盡發兩監肄業不許托故回籍其有已
送監而遷延不至及到監而無故潛回者該監治之有

全不赴監輒持原引及原籍起送入監文書投試者有
回籍之後陸續投告送監以覩赴試者本部治之仍不
聽會試如此則不必假歲貢而國學自實矣議入報可

嚴限赴監撥歷

嘉靖三十八年禮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議節年
下第舉人本部俱限定水程分送南北監肄業但各生
往往不依限赴監其歲貢援例生員雖未入監又多捏
告依親患病給假等項回籍不行依期復班以致在監

人少不敷撥歷請申明典例凡舉貢援例生員告南監者通查本部原定水程如違半年以上者作曠三月計月如曠一年以上送問其依親養病者除水程外亦三月復班如仍前故違期限者定行查革仍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將前項生徒下有司嚴限起送限三月以內赴監如違半年以上罪承行吏一年以上罪首領官舉人遷延及迨試期方赴監或不入監而赴試者本部送問如例不許入試歲貢生非年老者不許授教庶

法制嚴明國家充實報可

貢例

歲貢生員之始

洪武十五年二月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諫官闕賢言國朝崇尚儒術春秋祭享先師孔子內外費至巨萬尊師之道可謂隆矣天下生員歲給廩米亦數萬石養賢之禮可謂厚矣今又建太學聚天下英才以教育之期為國家用也奈何所師非人師道不立平居教養既

無其法及至選貢賢愚混淆至有缺員又或府選於州
州選於縣致使為師者不能各任其職甚至布政司按
察司將俊秀有學問生員選充承差有乖朝廷育賢之
意今宜令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如考試中式則
賞及所司教官否則所司論如律教官訓導傳其廩祿
生員罰為吏如是則士有勸懲學有成效從之命禮部
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
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道中

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

貢生不中式者坐提調

洪武十七年禮部言府州縣歲貢生員不中式者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從之

歲貢不中式

洪武三十年禮部侍郎張炳言今考中歲貢生員葉憲等七百二十三人已送國子監肄業其不中式一百十

八人遣歸本學停膳肄業教官訓導及提調官例皆罰俸上日師不嚴訓有失於勉勵者罰如例諸生不中式者且遣歸肄業勿停其膳四川去京師道遠往復實難可留國子監肄業勿遣

歲貢令送部考選

宣德七年九月行在禮部尚書胡濬奏今天下府州縣學生員有年五十之上方入貢者此為國子生又十餘年方得歷事出身則已年老不堪任事虛費廩餕不得

其用乞今天下學校生員年四十五已上盡送部考選
定奪從之

嚴歲貢考中之法

正統元年行在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例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京北京國子監讀書初不中者仍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役提調官教官如例責狀犯在赦前者免責狀從之

南貢生入南監

成化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直隸府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得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從之

棟選貢生

弘治十七年四月禮部覆奏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所言學校事謂兩京監生先自諸生歷數十年始得貢迨入國學又歷十餘年始得官則其人已老多不堪用此今日積弊之大者請如懋所奏今年每二年一次兩京

禮部會官棟選果衰老篤疾者量與冠帶榮身如文理
不通行止有虧故違監規者發為民各處提學官尤當
清理學校以為端本澄源之地每生員進學起貢務如
例考選庶應貢者多有用之材而仕途亦不患其不清
矣從之

覈歲貢

弘治十七年五月禮部覆奏監察御史何天衡奏各處
儒學生員多虛糜廩祿其起送歲貢者或虛應故事請

令巡按監察御史會同提學官三年一次通考在學生員列為上中下三等廩膳不諳文理者追糧為民其每歲應貢生員不許以衰老殘疾者起送違者治罪上曰今後各處提學官敢有仍循情姑息將衰老殘疾并不堪教養之人濫容在學及起送充貢者一體叅究黜罷

土官學歲貢

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鄧廷瓚奏本府新立學校土官土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如選貢例上曰朕以

蠻夷率化既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我國光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申飭歲貢違例

正德八年十一月禮部言各處歲貢生員違例起送者多故本部事例亦有開載未盡者宜酌處申明自今各學務依該貢年分及計到部期限預推食廩年深者正副各一人送提學官考定即給文起送令依期到部其

有已考領有試卷特未給文而丁憂患病者雖無情弊者亦發為民以懲偷惰若當貢者遇考時有故者聽將以次者考充候其服除病愈乃得應貢補貢年月俱以各地方到部期限為斷如直隸限年今正月到部者考補貢生至明年正月以後即為一年之上不得已未及一年為解矣自今申明之後敢有再違及將老疾之人充貢者所司并提學官聽本部叅究庶舊制不失而人知所守從之

請立考貢法

嘉靖五年國子監祭酒嚴嵩請復舊規以膳銀分給師生飲饌之資而會其餘羨以支公費監生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冠帶回籍以省冗食諸生廩餼即以時給饌米勿待三月禮部善其議第以為監生老疾不堪者繇充貢時去取不嚴宜令提學官立考貢法每正貢一人陪考九人拔十得一不計資序凡三為正貢不入選而年過六十者許以冠帶榮身上命考貢以次取四人

餘皆如部議

處年老歲貢

嘉靖七年十月禮部該監察御史秦武題為清名器以光聖治事內稱年老歲貢乞要定處等因本部議擬覆奉欽依通行各處提學官自嘉靖八年分以後考取歲貢生員果有容貌衰老文理不通三次不能中選年六十以上者不准起貢即便類名到部奏給冠帶以榮其身

嚴貢生覆試

嘉靖十年禮部尚書李時等上言臣等仰承明詔備考祖宗之時往往得人於貢途而今之歲貢以憫老恤窮為舊規以選賢黜耄為苛法俗弊既深何以得賢自今宜依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例行兩京及各省提學官於各學廩膳內通試及多方體訪果有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二人縣衛學一人以後各學如期起送如廩膳無人增廣內考取增廣無人附學

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
進之弊聽撫按官糾舉廷試有不中式者其提學官一
名以上叅究提問五名以上降級改用仍行國子監依
祖宗監規送廣業堂月嚴考試學業進修者方許以次
升至率性堂撥送諸司辦事間有考試累優行誼著聞
堪以任用者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
選用覆試不如式者仍常撥歷如此則選擇既精而歲
貢不患不得人矣其廩膳中有年老不堪貢者予以衣

中終身國學中有年老不堪選者予以衣冠終身俱量
蠲雜徭則獲送者既得以自盡其才而被黜者亦不至
於失所疏入上曰朕惟祖宗朝設立歲貢之法實寓古
里選之制期得以真才資國用邇來生員苟得帮廩即
計充貢有日往往有不修行檢挾制官司欺箑鄉里甚
至虧缺倫理玷辱衣冠及有學問荒疎年力衰邁有司
不問賢否止計食糧淺深一概循資充貢却又多貢選
教官以為人師欲求人才長進誠不可得自今歲貢生

員務令府州縣提調官選舉有學行者方許起送巡按御史處會同提學官并布按二司官從公考覈照常數貢舉先儘廩膳如果無人許以增廣附學內考取不許專論食糧淺深以襲舊弊即有年老不堪教養者令提學官嚴加考選無行者黜退為民其餘量予衣巾終身廩膳有缺提學官母得輒聽權要子弟濫與收補如未得人寧令空缺其歲貢入京廷試再有衰老無學及行檢不脩者所貢舉官一體坐罪不貸國子監見坐監生

員該部還查照舊規定擬以聞

開貢額

嘉靖十年詔開天下歲貢生員額二年以充國學如弘治八年例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順天應天學歲三人仍飭提學官嚴加考選不得冒濫時祭酒許誥以生徒益少請如嘉靖初元增貢額禮部直隸提學御史胡如善亦請處歲貢抑奔競及增貢額禮部覆請故有是命

停止選貢新例

嘉靖十年禮部覆都御史史道言祖宗令甲凡歲貢生員必食糧年深者邇者建議之臣往往病其衰朽遂欲痛加汰黜大非祖宗建學育才之意至欲盡一學精選之不拘其年之淺深夫是途之設本以待累舉不偶之士今之貢者亦前之銳志場屋者也且國家用人科目為重今止據少年一日之長遂令充貢是阻其終身科目之望而使年深者永無出身之途矣乞遵舊令有司

推上正副貢各一人聽督學者考定送部不必如近例
增至四人五人合試以滋凌奪奔競之弊上悉從之且
令頒示天下不得紛更奏擾

復歲貢舊例

嘉靖十一年正月內禮部題為歲貢生員事查得先年
事例凡天下府衛州縣遇該貢之年提學官將各學廩
膳及優等生員各照食糧入學年數挨數年深者二人
考中一人起送赴部奏請廷試若初試不中者遣復原

學停廩肄業次年再復試不中者充吏如患病丁憂等
項候其病痊服滿之日查無違限託故情弊仍准收考
有司貢不依期者有以違制論又查得嘉靖六年該國
子監祭酒嚴題為查復舊規以惠養生徒事本部覆題
奉聖旨今後提學官考選貢生員照依食糧次序挨取
四人陪考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充貢欽此

嘉靖十九年九月內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胡明善題
為申明學政事本部覆題今後歲貢生員每處提學官

徑自考送不必會同巡按二司其起送應貢者每歲考之時即應詳定如廩膳考居一等之內不拘名數仍查食糧年深者起送一人如無人才去處一等無人方許於二等內十名以前起送等因奉聖旨這歲貢生員即兩京國學缺人數多各衙門撥用不敷准照例開貢二年還行與各處提學官員嚴加考選不許冒濫其餘准擬欽此本年十二月內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史道題為請復歲貢舊制以通利人才事案呈到部看得都御

史所奏其言通達大體曲盡人情殊為有見本部先因提學御史胡明善所奏本部定擬考居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之說似為立例太繁合無遵照祖宗舊規今後每年歲貢止以廩膳生員食糧年深者充貢每遇該貢之年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處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如近年事例加添四五人送考徒滋凌奪奔競之弊虛費道路奔走之勞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身聽于提學道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

者聽本部俱照例准行等因奉聖旨是這歲貢生員事
例你部裏既議停當都著照舊行使文與天下知道
再不許紛更奏擾欽此查得今年貢到歲貢生員有照
通行會考不拘廩增附生起送者有照考居一等年深
稟膳起送者有照正貢一人陪貢一人各取起送者前
項人數事例雖有不同俱係各府衛州縣該貢人數雖
各所司考送之法不同然奉行事例則一既經查審明
白相應一體收考以後年分自當欽遵明旨照舊舉行

等因奉聖旨祖宗設立貢法每歲例選入貢務要人物
厚重通經能文的後來却只依食糧淺深挨貢以致年
老闊革的充塞正途嘉靖十年正月內你部裏遵奉聖
旨議處會考已有明旨了此次各項貢到生徒且准收
考內有重複的還將會考過的留考以後只查前旨行
欽此

六月禮部奏今天下歲貢廷試不中式者五十九卷近
本部遵奉詔書議處生徒內開廷試有不中生員一名

以上提學官提問五名以上提學官降用隨奉聖旨令
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及布政司按察司官員從公考選
起貢此例定自嘉靖十年各提學官奉行當自十一年
始今所考黜生員惟當按應十一年貢者為各提學官
罪御史既與二司官會同考試亦宜分受其罰以後事
宜便聽臣等從長議處得旨歲貢廷試不中五名以上
提學官俱照見行事例降一級別用未盡事宜其更議
以聞於是禮部覆言提學官貢士既不得專委則罪謹

必宜分任况一名以上提問五名以上降級似乎立例
太嚴臣恐提學官畏罪必至有不敢起貢之處偏方下
邑遂至無人學校之政廢而教化之原塞非議之得也
今各處按察司提學官應降級者咨送吏部應逮治者
及南北直隸提學遼東帶考各御史俱叅送都察院并
斷自十一年始一遵明例示戒夫考退之罰提學官既
以專職獨坐則考選之事亦須專任責成請自今止令
提學官遵奉勅諭悉心從事其歲貢照例先食糧年深

者取考果有不堪方以其次考免御史及二司各官母
得侵越庶責任既專可以自効既被譴罰當亦無詞其
廷試不中生員故事有願告冠帶衣巾終身者聽宜與
之以弘朝廷始終作養之恩其邊遠地方本與中土不
同是以累朝有免考送監之例有從便舉貢之例有選
取身材不限文字之例今若一例發回艱苦特甚如雲
貴廣西北邊或稍寬以覆試之條以無失祖宗成
人材之意上曰歲貢選事俱係祖宗舊制已有明旨巡按

及二司官雖係會考而提學官職專提調貢非其人責
實難辭五名以上降級遵前旨行三名以上提問俱自
十一年為始南北直隸提學並遼東帶管御史今兩京
都察院逮問黜退生員原無覆考事例願告冠帶弁衣
巾者聽

停罷歲貢嚴例

嘉靖十五年是時歲貢例嚴自嘉靖十一年始至十四
年天下郡邑缺貢至一千一百九十多餘處禮部言國初

建學設貢本以興起斯文故寬立條格開其進取之路
今新例既嚴提學官畏避降罰於各府州縣學該貢年
分多不起貢且偏方下邑既鮮科目又無歲貢其勢必
至頽廢學校盡散生徒非祖宗立法意也况考選雖名
會同權實專於御史及廷考不中顧乃獨罪學官不特
情理未協於先年設官專督學政初意亦已大謬臣請
查復累朝學校起貢舊例行令各提學官自後惟於食
糧年深者起送二人考選正貢不堪許以倍貢考充不

必會同巡按二司官亦不許概學通考以啟夤緣倖進之路其赴京廷試不中准令回學肄業再試不中照例充吏止罰治提調官教官提學官不必降級其一應提督學校事宜并遵成憲并見奉勅書行事仍通行各提學官將十一年後缺貢地方依考補起貢庶事體歸一易於遵守而人才亦各得其所矣得旨允行

嚴考貢不稱例

嘉靖四十年更定歲貢法今天下督學官每歲嚴加考

校如正貢考不稱則起次貢復不稱則起次貢以下者必得其人乃以廷試歲貢如一省發回五人以上者提學官降級別用

酌行歲貢新法

嘉靖四十四年禮部言近者言官以貢途日輕欲稍更舊法在御史龐鵬則請各郡國廩膳生員即以歲考前列處之就中叙其年月久近充貢在給事中張鹵則請當貢期每學起送止倍四人提學官遴選今後提學官

考試當先嚴補廩之法考居下等者照例停降黜退每遇貢期取年次在前者四人拔其尤若皆不稱則以次復起四人必得人乃已其至京廷試限以五月十月令翰林院詳加考較而懷挾代試等弊命御史糾察之本部驗其年力有餘者分兩京國學肄業吏部以次叙用其才識超卓不羣即待以優禮從之

嚴考貢責成

隆慶二年禮部覆提學御史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一

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例以整澆風三久任教
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並
陳以革剽竊之習得旨開貢本為求才各提學官其嚴
選毋濫如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
論降一級



禮部志稿卷六十九